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14371 號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232 億 7,093 萬 8,000 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原列 230 億 9,103 萬 4,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2,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0 億 6,953 萬 4,000 元。

(三)稅後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4,932 萬元，增列 1,784 萬 5,000 元，改列為 1 億 6,716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493 萬 2,000 元，增列 178 萬 5,000 元，改列為 1,671 萬 7,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5,449 萬 5,000 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7 項：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中，為支應董、監事兼職費用，編列「董(監)事薪金」計 268 萬 8,000 元。經詢該等薪金給付對象包括兼任董事 11 人、專任董事 2 人、兼任監事 3 人及兼職秘書人員 6 人，其中 14 位兼任董、監事及 6 位兼任秘書共計 20 人，係以每人每月 8,000 元計列，共需 192 萬元，惟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公職兼職人員應比照相當簡、薦、委任等級，各月支最高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依行政院規定，該院兼職董監事及秘書人員計 20 人之兼職費預算實需數僅為 38 萬

4,000 元，顯未依規定標準計編。爰建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兼職費之支給標準研擬改進方案，並確實辦理。

(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科目中，為支應董、監事兼職費用，編列「董（監）事薪金」計 268 萬 8,000 元。經詢該等薪金給付對象包括兼任董事 11 人、專任董事 2 人、兼任監事 3 人及兼職秘書人員 6 人，其中 14 位兼任董、監事及 6 位兼任秘書共計 20 人，係以每人每月 8,000 元計列，共需 192 萬元。經查 1.該院現屆兼任董事 11 人、監事 3 人，合計董監事為 14 人，依規定該院董事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由於並非每月開會且臨時會議一般而言召開次數並不多，為節省支出，當應依前揭規定選擇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如以其兼職董監事 14 人每年依法開會 4 次，並預估或需召開 2 次臨時會議，每次出席費 2,000 元計算，全年僅需 16 萬 8,000 元。2.公職兼職人員之兼職費部分：該院就 6 位派兼秘書辦理該院董事會會議經常性業務者，一概以每人每月支領 8,000 元計列，明顯違反上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應比照相當簡、薦、委任等級，各月支最高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之規定。如就該 6 人均以比照簡任最高可支領之每月 3,000 元標準計列，全年僅需 21 萬 6,000 元。故依行政院規定，該院兼職董監事及秘書人員計 20 人之兼職費預算實需數僅為 38 萬 4,000 元，卻以每人每月 8,000 元為薪給額度編列達 192 萬元，顯未依規定標準計編。爰建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兼職費之支給標準研擬改進方案，並確實辦理。

(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多年來在各種高科技國防技術的研發上已獲得豐碩的成果，其研發能力日趨成熟，水準亦備受國際肯定，是為我國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不可或缺之樞紐。有鑑於新世紀戰爭型態的改變，高科技武器成為捍衛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為了提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能力以因應我國自主國防之需求，爰請國防部增加 105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發展經費之補助。

(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書於所附「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現有客貨車、警備巡邏車、儀具車、大貨車、大客車等各式車輛 303 輛，如扣除其中該院自承誤列已報廢或移交之車輛 24 輛，餘 279 輛公務車輛中，計有 261 輛掛軍用牌照，僅 18 輛掛一般民用牌照。惟該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非國軍編制單位，並就其所營事業需繳交改制前所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使用之絕大多數各式車輛卻持續配掛軍用牌照，享免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優惠，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換牌規劃報告，並於年底前提出執行進度報告。

(五)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79 輛公務車輛中，計有 261 輛掛軍用牌照，僅 18 輛掛一般民用牌照。惟該院自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已非國軍編制單位，並就其所營事業需繳交改制前所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使用之絕大多數各式車輛卻持續配掛軍用牌照，享免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優惠，核與相關規定未合。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換牌規劃報告，並於年底前提出執行進度報告。

(六)根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兩岸空軍戰力評估，2025 年起我國 3 種主力軍機將達 8,000 小時或 25 至 30 年之壽限，必須汰換，而同一時間共軍 J-20、J-31 等新一代匿蹤型戰機卻陸續成軍，造成兩岸空軍戰力此消彼漲，嚴重失衡。要避免我國空軍出現「戰力斷層」，雖可透過外購軍機彌補，然時空背景不比當年，仰賴外購不確定性高，故應以自主研發為首要目標。距「戰力斷層」之出現仍有 10 年時間，為儘早因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逐年進行先期研發，累積研發能量，為戰機自製作好準備。

(七)根據預算書，104 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業務收入，仍逾九成來自國防部，公共關係費卻較前年度增加三倍，不符合公共關係費編列原則「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

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爰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